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为使命，在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给股东带来投资回报的同时，建立了股东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以维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934,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4,233,670.0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445,402,02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六年实现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74,233,670.00	233,415,925.35	31.80%
2014 年	44,576,490.00	152,558,460.10	29.22%
2013 年	21,230,500.00	126,682,894.11	16.76%

二、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15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考评结果为 A，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五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中考评结果为 A。

为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公司继续推进信息披露委员会运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一方面公司所有对外披露文件均经过由信息披露委员会成员和公司董高监团队组成的微信审核群进行事前审核，防范信息披露过分依赖证券事务部门或董事会秘书个人可能产生的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发生；另一方面，召开信息披露委员会定期会议，检视各部门对近期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避免重大事项对外披露的遗漏和不及时。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后核查”的工作机制，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三、加强投资者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服务工作纳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工作范围，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服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 8 次，接待投资者共计 117 余人次，回答互动易交流平台投资者提问共计 119 人次，并通过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交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履行其股东权利提供便利通道。

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从未向特定对象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五、其他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

场”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响应深圳证监局开展的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号召，更好地为中小投资者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在有序推进中。

特此报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